

016229

宁波市地名志

(市区部分)

第一册

宁波市地名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

宁波市地名志

(市区部分)

第一册

宁波市地名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

序

《宁波市(市区)地名志》和各县(市)地名志的编纂出版,标志着我市加强地名建设和管理工作正逐步走上正规的道路,这是令人鼓舞的大喜事。

地名,是地理实体的语言代号,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见证。它关系到国家领土主权和国际交往,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关系到民族团结和人民的日常生活。特别是在进入改革开放,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时期,商品经济大发展,城乡建设大发展,兴废变革频繁,海内外相互交往和信息传递频繁,更需要加强地名的法制管理,这是历史赋予的任务。

我市从1981年以来的十余年间,建立了各级地名管理机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地名普查和岛礁普查,纠正了十年“文革”时期和以往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地名混乱现象,处理和解决了一批地名重名问题,并命名了一批新的地名。在此基础上,组织力量,运用地名普查成果资料,进一步进行复核,补充和考证,对现行政区和居民地等一系列地名作了标准化、规范化处理;编纂完成了《宁波市(市区)地名志》和各县(市)地名志。

《宁波市(市区)地名志》是专业性的地名典籍。它汇集了我市市区现行的标准地名;探索了各类地名的历史由来和地理特征;记述了有关地名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民俗等各类信息,资料翔实,内涵丰富,有较大的实用价值,是一部可以为各行业、各部门广泛使用的工具书,也是进行爱国爱乡教育的乡土教材。这部地名志,文图并茂,通俗易懂。它凝聚了广大地名工作者的心血,是辛勤劳动的结晶。相信这一地名专著的问世,将有助于我市的开发、建设和管理,并充分发挥其积极的作用。

在捧读之余,欣然命笔,爰为之序。

签名: 尹承廷

1992年12月

前 言

地名是人们所赋予各个地理实体的专有名称。它反映了我们先人在祖国大地上繁衍生息的轨迹,也是人们在现实生活中从事各项社会活动和交往所不可缺少的重要标志。遵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地名工作文件精神 and 省地名委员会关于地名志编辑纲要的要求,我们运用了1981年地名普查和1984年岛礁地名普查的成果资料,在1986年以后又进一步组织地名复查和补查,加以考证、充实,并广泛征集了各有关方面的意见,编纂了《宁波市(市区)地名志》。

本志详尽地记录了我市市区范围内的全部政区与居民地及部分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人工建筑、专业部门、名胜古迹和历史纪念地等名称,是一部地名专著。它既着重记述地名的音、形、义等基本要素和地名的起源、演变的历史和现状,又择要记述各类地名的自然面貌及其政治、经济、文化等特征。在编纂过程中,凡对普查成果资料已具者,经复核考证后分别载于志录;或缺者,则经复查后加以补充。对地名发生的源流有旧志、宗谱或碑碣等历史文献可循者,则予以选摘载录;对无文字资料可依据者,则根据实地调查群众所提供的口碑资料,作适当记述,务求翔实有据。对于所录地名的读音和书写形式,均按标准作了规范化处理。因此,《宁波市(市区)地名志》的编纂出版,将有助于广大读者准确地了解我市市区各类地名的地理特征、经济状况和历史风貌;同时,为加强地名的统一管理和应用,提供了现行的标准地名和依据,使地名更好地为开放、建设服务。

本志收录了海曙、江北、江东、镇海、北仑5个市辖区范围内的地名。全书分第一、第二两册,共11卷。由于政区和居民地地名有较多的释文条目,故此类地名分区单列一卷,其余的自然地理实体、人工建筑、专业部门、名胜古迹和纪念地等类地名,均按地名门类分卷。第一册,共4卷,卷一为综

述,卷二、卷三、卷四分别为海曙、江北、江东三区的政区和居民地地名。第二册,共7卷,其卷五、卷六为镇海、北仑两区的政区和居民地地名。在第一册卷首有宁波古今地图和反映宁波市区地名风光的彩色照片。各乡、镇地图,则置于各乡、镇政区和居民地地名之前。在第一、第二两册末,各编有政区和居民地地名录及汉字笔划的地名索引,以便查阅。全部政区和居民地地名的汉语拼音,均标载在地名录中,不再于各释文条目另加标注。

地名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编纂地名志是一项政策性、科学性、知识性很强的工作。由于我们人手较少,水平有限,经验缺乏,对地名的考察和研究又有所不足,尤其是近几年来城乡建设突飞猛进,旧城改造,新区扩展,政区更易,现状变化,更使地名志的编写增多困难,辑录不当或疏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方贤达和广大读者谅解,并望不吝批评指正。在《宁波市(市区)地名志》的编纂出版过程中,得到省地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同志的热情指导和鼓励,得到市、区各有关单位、部门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一并在 此深表谢忱。

凡 例

一、本志以地名为主，文、图(地图、照片)、表、录并用。内容分综述、政区和居民地，自然地理实体、人工建筑、专业部门、名胜古迹和纪念地、地名文件汇编等七大类。所收录的区、乡、镇、村，街、巷和岛、礁等地名，均为经过普查核定的现行法定标准名称，并经过规范化处理，使用时以此为准。

二、本志编排采用分类分卷横排。对政区和居民地各卷释文条目所列各类地名次序，基本按照地图方位自西向东、自北而南排列。地名类别用词除村(居)民委员会，简称“村(居)委会”外，均按地名普查规定的类别用词。标准名称均用黑体字排印。

三、本志资料来源，以1981年地名普查成果资料、1984年沿海岛礁普查资料和1986年后地名复查、补查资料为基础。其余多为市、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有关区、乡(镇)人民政府提供，并经校正核实。

四、本志下限至1990年底止，少部分资料收录至1992年底。各类统计数字，除注明年限外，以《1990年宁波统计年鉴》为准。

五、本志的纪年，一般采用公元纪年，对历史纪年适当加注公元。所载“解放前”系指1949年5月宁波解放之前；“建国前”或“新中国成立前”，系指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

六、本志释文中引用的各类史志古籍等地名资料，一般加写书名，注明引文出处。

七、本志地图所绘载之行政区划界线，不作划界依据。所载行政区划和居民地的方位距离，为两聚落间的相对方位及直线距离，并以市、区、乡、镇政府驻地的聚落或所在地为起算点。河流、公路和街巷道路等长度则以实际里程计算。所注高程均属黄海高程系。

八、本志所用文字，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重新发表的

《简化字总表》和《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标准地名的汉语拼音，按中国地名委员会、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家测绘总局制定的《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拼写。古旧地名仍按古体书写。方言地名则加标音或注。

九、本志所用计量单位，一般使用我国统一实行的法定计量单位。惟对田亩面积和重量单位千克仍沿用普查等原始资料载录的“市亩”和“公斤”。



宁波市人民政府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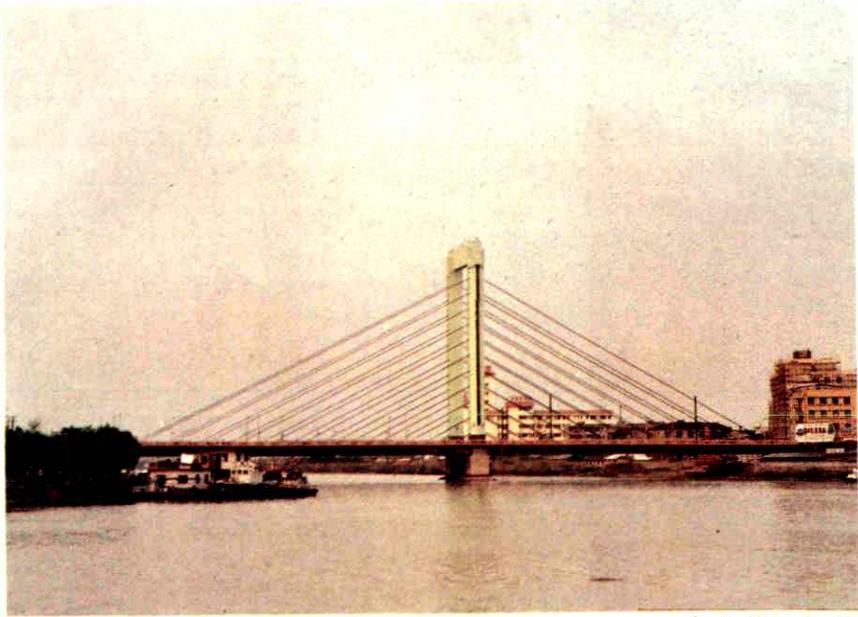


吴巨楠摄

宁波火车站



宁波三江口



宁波甬江大桥



宁波客运站 王川 摄

8



江厦桥



灵桥



新江桥



宁波北仑港

王川 摄



镇海港区全景

王川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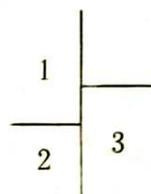
北仑港区停靠国际
第三、四代集装箱
船专用码头



王川 摄



1. 东港大酒店
2. 南苑饭店
3. 金龙饭店



吴巨楠摄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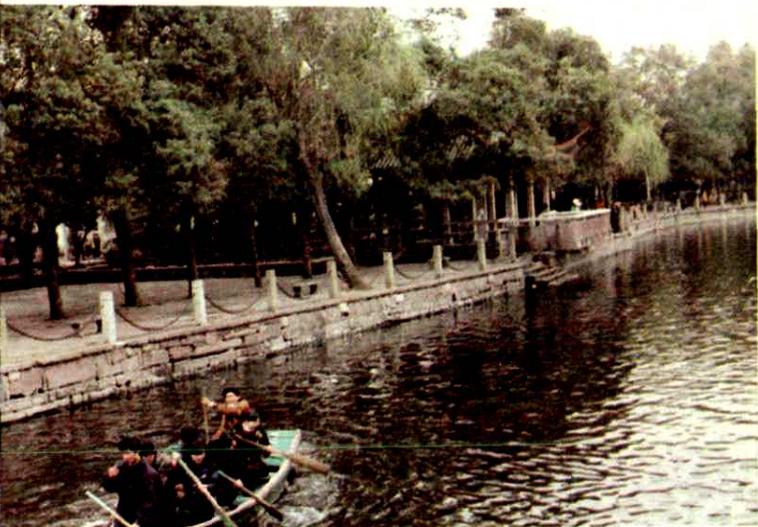
1. 天一阁
2. 白云庄
3. 天封塔

吴巨楠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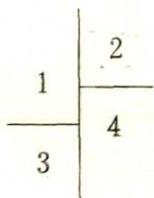




吴巨楠摄



吴巨楠摄



1. 鼓楼
2. 月湖
3. 七塔寺
4. 东门口

吴巨楠摄



朱贵祠



慈湖师古亭



妙山彭山塔

